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
內政部令 台內移字第 10709413072 號

修正「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」為「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內政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營業處所範圍表修正規定

營業處所類別	營業處所範圍
一、爆竹煙火業	指製造、販賣、儲存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業處所。
二、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業	指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儲存、分裝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之營業處所。
三、委託寄售、舊貨及資源回收業	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、收售舊貨物及資源回收之營業處所。
四、車輛修配、保管及美容業	指汽機車修理、裝配、保管或美容之營業處所。
五、觀光旅館、旅館、民宿及休閒農場業	指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相關服務之營業處所。如旅館（不包括國際觀光旅館）、旅社、客棧、（汽車）賓館、民宿、休閒農場等。（私人居住之空間，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）
六、理容業	指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經營為人理容之營業處所。如理髮店（廳）、觀光理髮、美容院、視聽理容等。
七、浴室業	指設有冷、熱水池、洗滌、蒸烤等設備，供不特定人沐浴之營業處所。如浴室、浴池、澡堂、三溫暖等。
八、酒家業	指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。
九、酒吧業	指對不特定人提供酒類、飲料之營業處所。
十、特種咖啡茶室業	指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業處所。
十一、舞廳業	指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。
十二、舞場業	指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業處所。
十三、按摩業	指以輕擦、揉捏、指壓、扣打、震顫、曲手、運動及其他特殊手法為他人緩解疲勞之營業處所。（不包括理療按摩）
十四、性交易場所	指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，從事性交易之營業處所。

十五、歌廳及戲劇院業	指經由廣播、電視、電影播映以外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演技，公開供人作現場視聽觀賞之營業處所。如戲劇院、歌廳等。
十六、視聽歌唱業	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之營業處所。如 KTV 等。
十七、錄影帶（節目帶）播映場業	指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隔間或視聽室，備置視聽機具，播映錄影節目，供不特定人觀賞之營業處所。如 MTV 等。
十八、電子遊戲場業	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業處所。
十九、餐飲業	指對不特定人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業處所。如餐廳、飲食店等。
二十、醫療業	指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醫療服務之醫療機構。如醫院、診所等。
二十一、長期照顧及安養業	指以營利為目的，提供照顧或安養服務之營業處所。如長期照顧及安養機構等。
二十二、畜牧場、屠宰場或養殖漁業	指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、屠宰動物或從事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營業處所。如觀光牧場、家禽市場附設之屠宰場、陸上漁塭、海上箱網養殖區。
二十三、工廠業	指僱用工人從事製造、加工、修理、解體等作業之營業處所。如電子工廠。
二十四、食品雜貨、飲料及日常用品批發或零售業	指批發或零售食品雜貨、飲料及日常用品之營業處所。如東南亞食品雜貨店。
附記	本表所列各營業處所，不論登記與否，依其所營業務性質，凡符合各該營業種類及範圍者均屬之。